

| 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摘錄版)            |                                                                                                              |                  |
|--------------------------------|--------------------------------------------------------------------------------------------------------------|------------------|
| 實施策略                           | 項目                                                                                                           | 執行單位             |
| 一、營造尊重人權<br>氛圍及公民參與之<br>友善校園環境 | 研議人權及公民教育年度重點工作(相關人權公約之推動宣導與人權環境之營造為必要執行項目)                                                                  | 本市各校             |
|                                | 建立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機制及運作事宜，並建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並鼓勵校園公共事務採取審議式民主之機制。                                             |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         |
|                                | 建全各教育階段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強化學生之司法人權與法治意識。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 檢視各級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並輔導各級學校依據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結果，提出後續各年度自我改進措施。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 補助並鼓勵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社團至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帶領或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活動。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二、發展並落實人<br>權及公民教育課程<br>與教材    | 引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行動方案校本特色課程或活動(含特色 範例分享)，開發或導入有關教材及教案(含數位影音方式)。               | 本市國中小、高中輔導團、本市各校 |
|                                | 賡續強化中央及地方人權教育輔導團之功能，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進程，將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意涵融入國民教育及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並發展教材教法及數位影音資料。 | 本市國中小、高中輔導團、本市各校 |
| 三、加強教師專業<br>倫理及人權公民法<br>治素養    | 地方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針對一般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及公民素養之研習、進修活動(含線上學習)及研討會。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 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教學輔導組織中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之功能及運作事項。                                                                           | 本市國中小、高中輔導團、本市各校 |
|                                | 定期更新人權及公民教育、審議式民主、轉型正義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師資人才資料庫。                                                                 | 本市國中小、高中輔導團、本市各校 |
| 四、普及宣導人權<br>及公民教育之理念<br>及行動實踐  | 結合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含司法或法律相關團體)等單位之資源力量，共同推動及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與公民素養、法治與司法制度及社會正義之相關教育課程或辦理相關之研習與活動。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 於各校新生入學說明會、有關會議或座談會等活動，多元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                                    | 教育局、本市各校         |
|                                | 配合總統府及行政院新興人權及公民相關政策，辦理有關計畫或活動。                                                                              | 教育局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符合新住民、原住民族等不同家長教養需求，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及福祉。                                     | 家庭教育中心           |
|                                | 就教育部暨所屬機關行政人員，規劃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與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培訓課程。                                                           | 教育局              |